新坡國小 111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由 | 提案修正「桃園巿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」 |
| 說明 | 1. 本校公庫帳號已於數年前更動，依現況將執行規定中所示資料修正為正確銀行帳號。
2. 為增加審查委員公正性，除行政人員外，增設2位教師代表，由本校教師會薦派代表出席。
 |
| 具體建議 | 依規定，修正學校教儲戶執行辦法，須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故依以上說明內容提請大會決議。 |
| 提案人（提案單位） | 學務處 |

新坡國小 111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由 | 導師輪調辦法加註修正 |
| 說明 | 1.本學年度教師輪調作業中發現部份缺額並未全數公布。似因本校教師參加教師調動介聘，以及有特殊原因員額。2.本學期已於臨時會議中增補各年段不留空之辦法，更應將所有缺額開出，如有特殊原因保留，應公開說明。 |
| 具體建議 | 提案於輪調辦法中加註：1. 導師輪調作業應於市內外介聘結束後進行，以確認該年度確實缺額。
2. 教務處應將所有缺額公告，如有特殊原因可依辦法進行保留缺額，但應於輪調作業前公開說明。

提請討論並進行表決決議。 |
| 提案人（提案單位） | 教師會理事會 |